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申请 3,000 万元的授信贷款，期限一年，由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、张元启、李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授信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刘平山、王志明、李永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根据公司章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此项交易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

住所：福州开发区君竹路 83 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三层



注册地址：福州开发区君竹路 83 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三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平山

实际控制人：刘平山

注册资本：6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对外贸易；房地产开发；日用百货、工艺美术品、五金、交电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针纺织品、家具、计算机软硬件、仪器仪表、汽车、饲料、建筑材料、种子、游艇、医疗用品及器材、沥青、花卉作物、鸟、鱼虫的销售；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；煤炭批发；国内贸易代理服务；针织及钩针编织品制造；游艇的研发、生产、租赁；船舶修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元启

住所：杭州市西湖区青石桥 24 号 4 单元 302 室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永

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环保 13 号 A 座 304#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1、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，持有公司股份 34,064,8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84%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。

2、张元启，持有公司股份 11,327,4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25%，是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3、李永，持有公司股份 1,25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7%，是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担保交易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且公司不对关联方提供反担保，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申请 3,000 万元的授信贷款，期限一年，由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、张元启、李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内容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8 日